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\*ST 天马

公告编号：2022-094

##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衢州中院”）裁定批准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并终止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马股份”）重整程序。

### 一、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

2022年12月5日，天马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；同日，天马股份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2）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3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破产法》”）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公司向衢州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天马股份重整计划的申请。2022年12月6日，公司收到了衢州中院送达的（2022）浙08破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天马股份重整计划，并终止天马股份重整程序。

### 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根据衢州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2）浙08破6号〕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本院认为：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了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该重整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批准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二、终止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### 三、衢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

衢州中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后，公司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，由公司负责执行。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，依法、严格按照《重整计划》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，确保《重整计划》依法、高效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。

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、调整及清偿方案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，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可能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、2022 年末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。

### 四、特别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衢州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《重整计划》，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。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，如果公司顺利完成《重整计划》的执行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。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《重整计划》的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第 9.4.17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在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中“五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（如有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的说明”章节中，对相关事项已详细说明，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3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，2022 年 1-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97,680,385.34 元，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313.00%。

4、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衢州中院送达的（2022）浙08破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7日